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創業競賽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方案，以創業競賽活動方式，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規定。
- 二、參賽資格：同時具備下列規定者：
 - （一）通過九十八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審查補助，並已申請設立公司行號之創業團隊。
 - （二）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之大專畢業生。
- 三、報名及審查時程：
 - （一）報名時間：參賽創業團隊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備齊文件由育成輔導學校備文送（寄）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有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之情形，均不予受理（相關文件請參閱申請須知所附格式）。
 - （二）複審入圍通知：本部預定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布複審入圍名單。
 - （三）審查結果：本部預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 四、審查作業辦法：
 - （一）資格審查：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先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二）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評審，各組取前十五隊至二十隊進入複審。
 - （三）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十五分鐘，評審口試十五分鐘。審查結果由本部另行公告。
 - （四）評分基準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 五、經費補助方式：
 - （一）本創業競賽分為文化創意產業、服務業及製造業三個領域，每個領域由審查小組遴選五組優勝創業團隊，共計十五組團隊；每個領域遴選一組優選獎及四組入選獎；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優選獎：每領域一組，共三組，每組頒發創業開辦費補助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及獎盃一座，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
 - （三）入選獎：每領域四組，共十二組；每組頒發創業開辦費補助款新臺幣五十萬元及獎盃一座，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
- 六、經費核撥：
 - （一）獲獎團隊所屬學校應於本部正式函文送達後，以代收款方式檢附請款領據及創業團隊公司行號登記證明等各項應備文件請領補助款。
 - （二）學校應於收到本競賽之創業補助款一個月內，將獲獎創業團隊之創業補助款撥付至該創業團隊之公司行號帳戶。
- 七、獲獎團隊義務：
 - （一）獲獎團隊應成立公司行號，並繼續接受學校育成中心輔導至少一年以上，學校得向團隊收取育成輔導費用，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由雙方自行議定之。除不可抗拒因素，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應按比例退還補助款。
 - （二）獲獎團隊應配合本部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 （三）獲獎團隊應於請領經費前，完成公司行號設立。

八、違規處理：受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
- (二) 未依本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部成效考核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四)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追加所涉其他費用。
- (二) 所提內容項目已受本部補助者，不再補助，有重複補助者，應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 (三) 複審時未出席者以棄權論。
- (四) 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
- (五) 本競賽創業補助款係補助創業團隊公司運作之相關費用，補助款之支用應核實列支，相關支用單據影本應交由學校保管。
- (六) 經費賸餘應予繳回，不得移用。